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奖励给员工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与员工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的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公允合理，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奖励给员工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0 金融合作及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省公司”）本次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合作020金融业务，是基于拓展公司业务，更好地为客户提供多元化服务，帮助流通领域的小微客户解决融资难的问题，以达到共赢发展的目的。公司及山东省公司就此业务

为借款人提供担保，借款人同时需向公司及山东省公司提供全额反担保，以保证公司的利益。公司制定了O2O金融服务业务风险控制实施细则，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拟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同意山东省公司与上述银行开展O2O金融业务，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希望公司在业务运作过程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操作。

独立董事：李正、李罗力、张翔、张顺和

2018年7月24日